



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

申請表格

1. 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先細心閱讀「申請須知」。
2. 請以正楷填寫。

如是次申請不獲接納，是否願意收到新一期之課程資料？ 是 否
之前曾否申請此課程？ 曾 (CKP_____) 否

第一部分：個人資料

姓名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所列相同。

英文姓氏

英文名字

中文姓名 性別^ 男 女

香港身分證號碼 () 護照號碼#

學校 / 工作機構類別：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 / 其他* (請註明：_____)

學校 / 工作機構*名稱 (請以英文填寫)

學校 / 工作機構*名稱 (請以中文填寫)

學校 / 工作機構*地址 (請以英文填寫)

學校 / 工作機構所在地區^ 香港 九龍 新界

辦事處電話 辦事處傳真

通訊地址 (請以英文填寫) (必須填寫)

手提電話 (必須填寫) 電郵地址 (必須填寫) _____

*如未能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^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

第二部分：教學及行政經驗（請附職位證明文件，例如聘書或學校 / 工作機構發出之證明文件）

1. a. **過往曾任職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* 校長的行政經驗（如適用者）：**
- i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校長一職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ii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校長一職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iii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校長一職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為止，曾擔任校長工作的總年數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2. b. **現任職位為** _____，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
2018 年 4 月 30 日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c. **其他教學及行政經驗：**

- i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 _____ 一職#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ii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 _____ 一職#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iii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 _____ 一職#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iv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 _____ 一職#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- v. 曾任職於 _____，擔任 _____ 一職#。
任職年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為止，上述 b 及 c 項內曾擔任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*
行政工作（除校長一職外，例如副校長 / 主任）的總年數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為止，上述 b 及 c 項內曾擔任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*
教學工作（除校長 / 副校長 / 主任等行政職務）的總年數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#以下職位名稱可供參考填寫上述職位一欄：

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副校長
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主任
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教師
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第三部分：學歷（請附證書及成績單副本）

1. 持有幼兒教育文憑[^] 是 否

課程名稱	頒授機構	頒授日期

2. 持有教育學士（幼兒教育）學位或同等學歷[^] 是 否

課程名稱	頒授機構	頒授日期

*例如 持有認可學士學位，並取得學位教師教育文憑（幼兒教育）

3. 現正修讀教育學士（幼兒教育）學位或同等學歷[^] 是 否

課程名稱	頒授機構	頒授日期

4. 持有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學位或其他碩士學位[^] 是 否

課程名稱	頒授機構	頒授日期

第四部分：由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 / 幼兒中心經營人 / 營辦機構負責人 / 服務協調人員提名
（如適用者）

現提名 _____ 報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。申請人現任職位 為 _____，於該職位任職（直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）共 _____ 年 _____ 月。		
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 / 幼兒中心經營人 / 營辦機構負責 人 / 服務協調人員* 姓名	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 / 幼兒中心經營人 / 營辦機構負責 人 / 服務協調人員* 簽署	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 / 營辦機構蓋印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[^]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

第五部分：申請人聲明

1. 本人謹聲明在本申請表及附件中填報之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亦無遺漏，並明白若填報之資料失實，本人之入學申請及修業資格將被取消。
2. 本人同意一經註冊，本人將遵循大學的規章和法則。
3. 本人明白在註冊後，有關資料將轉為學生紀錄，而香港中文大學可按校方規定，將該等資料用於與本人學業相關及統計報告之一切事宜上。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第六部分：如何得悉是次招生？（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）

- 報章廣告（請註明：_____）
- 香港教育研究所 / 教育學院 / 香港中文大學網頁*
- 小冊子 / 海報 / 傳單*
- 同事 / 朋友 / 課程畢業生*
- 研討會 / 講座 / 課程簡介會*（請註明：_____）
-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將入學申請表格及下列各項文件（依次序排列）寄回香港教育研究所：

- 填妥之入學申請表格
- 支付報名費用港幣 100 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（抬頭請寫「香港中文大學」，支票背面必須寫上申請人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日間聯絡電話）
- 香港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- 於申請表格內申報之學歷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幼兒教育文憑、教育學士（幼兒教育）學位文憑等）副本，包括證書及成績單（現正修讀教育學士（幼兒教育）學位課程者，只需提交成績單副本）
- 職位證明文件副本，包括現任及曾任職位之證明文件，例如聘書或學校 / 工作機構發出之證明文件
- 信封面貼上足夠郵票（按香港郵政所示，未有足夠郵資的郵件將無法派遞，為免阻延入學申請，請於投寄申請報讀文件時按郵件樣式（小型郵件、大型郵件或郵包）和重量支付足夠郵資，詳情請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/tc/sending_mail/local/ordinary/index.html）

香港中文大學
教育學院
香港教育研究所 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
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

致: 姓名 : _____
地址 : _____

(請填寫聯絡地址)

請貼上
\$2.0
郵票

確認收妥申請通知書

報讀課程:

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CKP_19

[本所專用]

本所已於_____收到台端之申請表格，並正處理該申請。

申請須知

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先細心閱讀「申請須知」。

1. **截止報名日期**

2018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一)

2. **遞交申請表格**

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報名費用及所需申請文件，寄往：

香港教育研究所

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

何添樓 204 室

【信封面請註明：CKP】

信封面貼上足夠郵票 (按香港郵政所示，未有足夠郵資的郵件將無法派遞，為免阻延入學申請，請於投寄申請報讀文件時按郵件樣式 (小型郵件、大型郵件或郵包) 和重量支付足夠郵資，詳情請參閱香港郵政網頁

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/tc/sending_mail/local/ordinary/index.html。)

所需申請文件包括：

申請報讀時所需文件包括：

- a. 填妥之入學申請表格；
- b. 香港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；
- c. 於申請表格內申報之學歷證明文件 (例如：幼兒教育文憑、教育學士 (幼兒教育) 學位等) 副本，包括證書及成績單 (現正修讀教育學士 (幼兒教育) 學位課程者，只需提交成績單副本)；
- d. 職位證明文件副本，包括現任及曾任職位之證明文件，例如聘書或學校 / 工作機構發出之證明文件。

所有遞交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
3. **報名費用**

報名費用為港幣 100 元正。報名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，抬頭請寫「香港中文大學」。(請於支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日間聯絡電話)。報名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

4. **申請結果通知時間**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於面試後四至六星期內收到書面通知。

5. **入學手續**

獲取錄的申請人，須在正式取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星期內繳交學費，並於指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。如申請人在指定註冊日起計兩星期內尚未辦理註冊手續，則當作放棄學席論，其學席將由後補名單內之申請人遞補。

6. **取消開辦課程**

大學保留取消開辦任何課程之權利。如遇上述情況，申請人將獲發還已繳交之所有費用 (包括學費及報名費用)。

7. **附註**

申請人的資料將用作：

- a) 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甄選學生及相關事項之基準；
- b) 核實申請人在本港及海外之相關院校 / 機構所獲取之公開考試成績及校內修業成績；
- c) 確認申請人是否曾在本校或其他院校就讀；
- d) 申請人獲取錄並註冊為本校學生後之學生紀錄，並將按本校規定用於與該學生學業相關及統計報告之一切事宜。

查詢：

香港教育研究所

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何添樓204室

電話：3943 4490；3943 1054

電郵：hkier-training@cuhk.edu.hk

傳真：2603 6850

網址：www.hkier.cuhk.edu.hk/ckp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
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